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中培〔2023〕081号

关于举办“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与高质量发展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有关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教育研究机构：

为推动落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引导广大职业院校做好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与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决定举办“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与高质量发展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支持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

协办单位：炎培（深圳）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4日-17日（14日报到，17日离会）

地点：江苏南京（会前一周发详细报到通知告知具体研修地点）

三、主要内容

（一）新《职业教育法》护航职业本科教育发展

- 1.职业本科的标准;
- 2.职业本科教育的困惑;
- 3.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的建议。

(二) 职业本科教育实践探索

- 1.职业本科教育与技术应用本科教育的区别;
- 2.我国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的必要性;
- 3.国外职业本科教育发展情况;
- 4.如何进行职业本科教育人才需求调查。

(三) 职业本科高质量发展

- 1.职教本科办学思考;
- 2.高质量发展探索实践;
- 3.学科未来发展规划;
- 4.升本流程与要点。

(四)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与课程体系开发

- 1.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需求分析与培养模式;
- 2.成果导向培养方案建设范式与开发流程;
- 3.职教本科课程体系开发策略与培养路径。

(五)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现场学习交流

四、研修对象

职业院校、应用本科院校相关领导,院办、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科技处(高教研究所)、教学院系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各省市教育研究机构的骨干人员等。

五、拟邀专家

邓泽民: 现任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教育部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科研领导小组副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参与《职教法》修法调研，《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职业教育部分调研起草、《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调研起草，主持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and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8项。曾获得国家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2项，获全国职业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3项等。

丁金昌：现任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高职分会会长，浙江省成人教育与职业教育协会副会长、高职教学工作分会会长。曾任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各1项，获得第七届、第六届国家“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第四届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校长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根据2016年版《中国高被引指数分析》排名，丁金昌教授名列教育领域高被引作者第3位，职业教育首位，2017年一级学科排行榜（职业教育领域）名列第二。

邓志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机械行指委信息化资源建设促进与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骨干专家；江苏省高校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7项，国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多项。

吴学敏：现任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研究员。兼任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理事长、教育部轻工职业教育行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轻工业协会会长、江苏省职业教育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人民政府督学。

杨国良：教授，现任天津职业大学经管学院院长，天津职业大学教务处原处长；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常务理事，职教分会副会长；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电子商务与物流专业建设协作会常务理事。

六、报名缴费

（一）报名时间

2023年2月17日-4月16日 18:00

（二）报名方式

个人报名请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或者联系个报联系人：朱老师 13651241770（微信）；



（三）缴费方式

1. 收费标准 2680 元/人（含培训费、证书费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 付款方式

（1）支付宝或微信扫描报名成功后生成的缴费二维码在线缴费。

（2）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0099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注：交费时请填写实际研修人员姓名和手机号码，并在备注中注明学校（单位）和电子邮箱。

汇款成功后请务必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zhangxiaofeng@hietr.cn，汇款请备注“姓名+单位+职业本科”。

（3）培训费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交费成功并在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订单联系人预留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七、结业证书

参训学员按照规定完成全部研修内容的学习，颁发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结业证书”，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

八、联系方式

朱立群：13651241770（报名事宜）

张小凤：027-87689155；15392950172（证书事宜）

马金奎：010-63385091；13699224764（缴费开票）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简介
2. 报名回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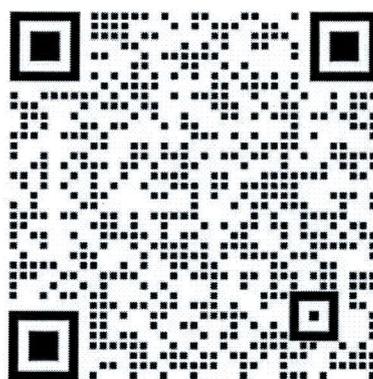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简介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政府工作重点、宏观政策热点、高校发展难点、行业企业发展痛点，整合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面向全国教育系统和行业企业管理干部、骨干教师等，开展专业化、定制化培训和精准化咨询服务。中心一直致力于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努力建设成为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最具公信力、权威性、影响力、引领性的教育培训机构。详情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官网（<https://chetc.cahe.edu.cn/>）或关注培训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培训动态。



(微信公众号)



(企业微信)

附件 2

报名回执表

研修班	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与高质量发展高级研修班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经办人姓名			手机号			邮箱
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院系	手机号	邮箱	备注
发票内容	发票单位全称： 纳税识别号： 开票内容：培训费					

注：1. 如有其它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说明。2. 此表复制有效，填写后发至邮箱：

929994461@qq.com